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拟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旗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全旗安全生产规划、计划，分析和预测全旗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旗直部门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负责对有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部门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警示告诫、通报批评、行政问责。

(3) 负责汇集和发布全旗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旗安全生产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旗人民政府授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承担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分解全旗安全生产控制考核目标，按年度进行考核和检查落实。

(5) 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照规定审查“三同时”安全专篇。

(6) 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审查申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申报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并进行监督管理。

(7)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8)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申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9) 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培训、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核工作（煤矿矿长安全资格除外），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10) 指导、监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11) 组织拟定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示范工作。归口管理国家、自治区、市和旗级安全技术改造、安全技术措施资金项目，并监督检查其资金使用情况。

(12) 承担法律法规和政府赋予的其它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杭锦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股室7个（办公室、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宣传教育培训股、矿山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领导职数一正四副，编制9个，其中行政编制人员5个，工勤编制4个。执法车3辆，车辆编制3个。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51.0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64.43 万元，增长 57.38%，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干部五险一金由部门自行申报缴纳，2018 年由财政统一缴纳，2019 年预算中新增这部分资金；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杭锦旗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人员工资未纳入 2018 年预算，2019 年新增人员工资。

支出预算 451.0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64.43 万元，增长 57.38%，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干部五险一金由部门自

行申报缴纳，2018年由财政统一缴纳，2019年预算中新增这部分资金；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杭锦旗安全生产监管综合执法局人员工资未纳入2018年预算，2019年新增人员工资。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45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1.01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45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1.01万元，占比93.35%；项目支出30万元，占比6.6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51.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3.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71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

加 15.4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37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机关运行及业务开展。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19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 1 辆，执法车辆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旗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海英

联系电话：6622491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